平安理财恒运启元增强封闭式第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本《风险揭示书》所列风险蒙受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或负，投资者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期限为【422】天，其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风险评级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管理人”）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本理财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销售的，产品风险评级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建议：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能力等的影响。**如投资组合发生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情形，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蒙受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或负，投资者有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置不同份额，不同份额的目标客户、交易规则、业绩比较基准及理财产品费用（如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等）等要素可能有所不同，详见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理财产品不同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有所不同，进而影响客户的最终实际收益。投资者在认购前请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相关条款。**

2. **利率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市场利率波动，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面临市值下降的风险。
3.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违约赎回，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此外，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理财产品投资金融市场或资产标的出现流动性不足情况下，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引起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50%以上”的情形。

5. **管理风险：**由于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
6. **再投资风险：**由于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实际投资情况、产品运营情况等因素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对于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提前终止。
9.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认购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

品设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0.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的不合规或失败、或者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原因、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原因、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原因、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1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优先股、权益类/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本金损失，**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收益（如有），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13.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但本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其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因此，在前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本理财产品净值不能完全反映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当日净值的情形。

 本理财产品部分资产在符合监管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可应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仅是基于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的投资安排而采用的估值方法[并非对该部分投资本金或收益的保障]/[不具有保障本金及收益的意思表示]。管理人在产品估值时将会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标的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减值准备，该预期信用损失不代表标的资产的实际信用损失，标的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变化将会导致标的资产估值的波动，投资者应知晓上述风险。
14. **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托管人可能存在关联关系，

在投资运作中也可能出现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若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有偏差、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不准确，或关联交易受监管政策影响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发行终止、无法成立、提前终止或本金收益损失等风险。

15. 托管及清算风险：本理财产品存在托管人，若因托管人操作失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履行托管人职责，或丧失进行托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16.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具有局限性，较难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因此面临一定投资风险。

G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

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或相关主体出现违约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或）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理财产品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3）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国债期货、收益互换、债券借贷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包含前述投资品种的资产管理产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政策风险是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因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所导致；另一类是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是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

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中的约定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将谨慎进行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投资，但仍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境内外债券、股票、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经济趋势的影响，其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本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B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面临交易对手银行及其关联方的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在发生极端信用风险事件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将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无任何收益并损失全部本金，同时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标的如果出现信用违约，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本金与收益也会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C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特定债券或债券指数，可能因相关利率变动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发生变化，因而面临利率波动的风险。

D 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境外证券资产，可能面临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人民币估值下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E 衍生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存在杠杆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变化带来的风险等。

特别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不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通常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境内外债券、股票、商品、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与表现挂钩，在承担挂钩标的资产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投资收益。

（6）投资于优先股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优先股。本理财产品如投资于优先股，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优先股价格和流动性变动的风险。

（7）投资于混合类/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混合类/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该类资产时，除面临本风险揭示书“16.特定投资标的风险—（3）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风险”外，还可能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E 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F 混合类/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可能与对冲策略的收益相关，涉及股票、债券、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多种不同类别的底层资产，其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因市场波动、政策环境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导致策略盈利性降低甚至亏损，由此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投资于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通过 QDII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境外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投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除面临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自身风险及管理人风险外，还面临着以下风险：

A 汇率风险：汇率变动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表现。若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所投资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B 资金出境风险：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负责办理理财产品委托财产的购汇和资金出境事宜。QDII 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内的购汇和资金出境事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资金不能出境或如期出境进行投资的政策风险。

（9）投资于收益凭证的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收益凭证，则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风险。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和商品等，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B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通常以证券公司的信用发行，在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存在本金和收益无法偿付的风险；

C 操作风险。由于证券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不合规或者外部事件等原因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D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风险。

E 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收益凭证，还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情形而导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17. 风险控制措施：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宗旨进行投资运作，采取

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措施，覆盖投资运作、流动性管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等各环节。

在投资端，产品管理人通过分散化的资产配置和久期管理来应对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及风险限额管理，运用风险价值模型、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等工具，综合评估市场风险潜在影响，但不保证完全规避损失。

在流动性管理方面，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确保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并根据产品到期日及时做好资产变现安排，以尽可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向投资者分配。

在运营与操作层面，产品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及信息系统保障体系，通过权限分离、人员培训、定期审计等措施防范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在信息披露方面，产品管理人将通过指定渠道及时发布产品净值、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性公告。对于政策法律变化、不可抗力等外部风险，管理人持续跟踪并及时调整运作安排。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已在产品风险揭示书中重点提示。

《平安理财恒运启元增强封闭式第 19 期固收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前述风险管理措施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产品收益或本金安全的任何承诺，亦不保证可完全消除相应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该文件具体名称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下同）、《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确认函

投资者在此声明：**本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与上列《风险揭示书》（以下统称为**

“销售文件”）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的风险。充分了解履行上述销售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投资者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投资者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投资者充分了解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投资者声明管理人可仅凭本《确认函》即确认本投资者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确认：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本投资者已充分认识叙做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及上述条款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经办人（签名/盖章）： **投资者（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平安理财客户/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便于您顺利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理财经理或拨打销售服务机构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请您注意，除非特别说明，本《客户权益须知》所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或“产品”均仅指由销售服务机构代销、由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

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赎回；但是，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一、 客户认购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1、 开立或持有销售服务机构发行的银行借记卡，该卡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但销售服务机构另行通知的除外。

2、 接受并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3、 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该文件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下同）、《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简称“销售文件”），理解并确认同意销售文件条款等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字或点击确认。

4、 您可通过柜台、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二、 风险测评流程

1、 平安理财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低风险产品、中低风险产品、中等风险产品、中高风险产品、高风险产品。

2、 客户风险测评采用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等资料进行，您须回答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等资料涉及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期望、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问题（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版本为准），并得出风险测评结果。

3、 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在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网银或银行 APP 等渠道进行风险测评（如销售服务机构另有约定的，以销售服务机构另行约定的渠道为准，下同），有效期 1 年，期间认（申）购理财产品无需再次测评；若您超过 1 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变化，应在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网银或银行 APP 等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测评；否则无法继续购买理财产品。

4、 风险测评评级定义及各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表

理财产品风险 类型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保守型(C1)：风险承受能力极低，目标是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希望投资收益极度稳定，不愿承担风险以换取收益，适合投资于本金安全性高的投资工具。	√				

稳健型(C2)：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目标是在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能有一些增值收入，追求较低的风险，对投资回报的要求不高，适合投资于本金损失风险很小，具有较小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			
平衡型(C3)：风险承受能力中等，目标是接受一定本金损失风险可能，获得一定的收益，适合投资于有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成长型(C4)：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目标是获取有较高的收益，偏向于较为激进的资产配置，了解投资产品，对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愿意接受较高本金损失风险。适合投资于能够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进取型(C5)：风险承受能力最强，目标是获取可观的资本增值，资产配置以高风险投资品种为主，投机性强，并愿意为此承受较大的风险，有心理准备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适合投资于能够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承担对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责任。	√	√	√	√	√

5、 销售服务机构应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销售服务机构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6、 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无需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要求为准。

三、 各方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a) 有权通过管理人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及管理人披露的产品信息。

b)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及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方式认（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有权及时获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c) 根据所持有理财产品的份额分享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d)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的约定，获取理财产品发行公告、定期报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e) 法律法规、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的义务

a) 认真阅读并遵守销售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

b) 了解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理财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c) 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即视为有效送达。

d) 不得从事有损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其他参与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e) 返还在理财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f) 配合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开展基于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及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相关身份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g） 法律法规、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2、 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约定，委托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b） 要求销售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协议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有关事宜。

c） 负责办理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登记结算业务。

d）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得销售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资料、款项和数据以及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相关信息等。

e） 对销售服务机构代理客户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拥有最终的确认权。

f） 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共享外，应取得投资者明确授权，授权销售服务机构在必要合理范围内将其交易记录、数据、信息和资料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有权要求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共享投资者的交易记录、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g） 在产品销售及后续交易和服务过程中，当投资者因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存在洗钱嫌疑时，管理人有权利依照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采取限制办理认购、申购或采取冻结等措施。

h） 法律法规、合作协议、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a） 管理人保证委托销售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并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履行必要的报备和登记手续，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具体理财产品备案和登记情况。如因理财产品不合法合规而给投资者、销售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b） 向销售服务机构提供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相关的销售文件以及产品宣传资料和资料信息，并应确保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合规。销售文件和产品宣传材料应当符合包括《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因该等销售文件和产品宣传材料不合法合规而给投资者、销售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c） 管理人应遵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的及时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并应在产品评级结果及产品匹配性要求有更改时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

d） 在管理人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期间，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理财产品登记结算业务的正常进行，积极配合销售服务机构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工作。

e）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向销售服务机构支付代理销售费用。

f） 履行法律法规、合作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g） 根据销售服务机构的要求，支持、配合销售服务机构的销售代理业务培训工作。

h） 确保销售服务机构在自身无销售过错的情况下不因代销管理人产品而遭受经济损失。

i） 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开展代销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入、投产变更测试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j）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联防联控的反欺诈体系，与销售服务机构共同承担反欺诈的责任。

k） 法律法规、合作协议、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3、 销售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

1） 销售服务机构的权利

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作协议的约定，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制定业务流程，并安排销售策略。

b） 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对管理人提供的产品评级结果及产品评级依据进行调查核实。要求管理人提供产品评级结果及产品的评级依据等相关资料，并有权依据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代销产品制度和客户适配性情况，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c）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取得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费用。

d） 销售服务机构可以为代销之目的将客户信息提供给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的关联方以及第三方合作机构，该等接收方将依据“最少必须”原则接触并使用客户信息。前述“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身份信息、金融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通信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

e） 销售服务机构仅按合作协议约定履行代理销售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销售服务机构在合作协议约定项下无义务以任何形式垫付资金。同时，销售服务机构不对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范围是否符合约定、资金运用条件是否满足进行审查且无义务就该等事项承担责任，亦不对因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本身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而引发的纠纷和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f） 销售服务机构有权依法获取客户身份信息及资料，并要求客户配合开展尽职调查。

g） 法律法规、合作协议、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销售服务机构的义务

a） 销售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作协议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代理销售的职责，并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资质、业务管理办法、销售渠道和业务系统。

b） 销售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协议的要求，受理投资者提交的业务申请，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按照销售服务机构其他业务同等的审慎和勤勉尽责程度进行审核，按照普遍公众认知标准判断该资料是否真实、有效，并应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c） 销售服务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及合作协议的约定销售理财产品，在代销理财产品过程中应配合管理人严格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简称“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义务，并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d） 销售服务机构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销售理财产品，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销售服务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推介，推介内容不应超出产品宣传资料的约定，不得夸大宣传。销售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如发现客户投资决定明显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销售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

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联防联控的反欺诈体系，与管理人共同承担反欺诈的责任。

f） 法律法规、合作协议、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理财信息披露

1、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s://wm.pingan.com）及平安理财授权销售服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以《产品说明书》及/或《代理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作为平安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平台（简称“信息披露平台”）。

2、 理财产品收益率、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延期、产品清算、产品净值等信息，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将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请您及时通过登录信息披露平台、到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现场咨询或拨打**客服电话（客户服务电话具体见《产品说明书》或《代理销售协议书》及相关公告）**等方式查询。

3、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于销售服务机构或平安理财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平安理财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

4、 平安理财有权根据《产品说明书》及实际情况，调整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但需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通过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后方可调整；您若不愿接受该调整，可以按照《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到营业网点或通过银行 APP 等方式办理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对此调整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等原因调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的，平安理财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而无需设置临时开放等措施。**

5、 为确保您及时获知相关信息，请您注意经常查阅上述信息披露渠道信息、也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您预留在销售服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于销售服务机构柜台或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方式办理信息更新。

五、 客户咨询渠道及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须知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联系方式向销售服务机构进行咨询或投诉。受理您的问题后，销售服务机构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相关事项并及时联系您进行反馈。